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6 年 10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于 2026 年 10 月 13 日以传签方式形成有效决议。本次会议召集人为董事长刘建华先生，会议应当参加表决的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的参与表决人数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